

米易县科学技术协会

米科协〔2022〕17号

签发人：刘力菲



米易县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米易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的实施意见》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2年7月4日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科技部、中国科协等七部委《关于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意见》精神，加强我县与国家、省、市科研院所的全面合作，打造高层次创新平台，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科技创新体系建立，依托我县重点科技企事业、白马工业园区等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强力推进我县创建省级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工作。现就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为载体，加强与国家、省、市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在我县凝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一批优秀研发队伍，创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平台，建立和完善高端人才创业创新的激励保障机制，为全县经济建设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

智力支持。

2.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局，围绕全县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合理布局，聚焦企业，有效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广泛凝聚产学研各方面力量，发挥建站单位的主体作用，有效地解决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技术和重大难题，扎实为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工作目标。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的目标导向，遵循“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建立一个稳定一个”的目标，到2025年在全县重点领域逐步建立起8个左右米易县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有效发挥高端人才技术引领作用。

二、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站条件和主要任务

4.基本条件。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符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有专门的研发研究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专家）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对建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稳定的经费支持，并形成完善的高端人才进站工作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建站单位应当与院士（专家）签订合作协议，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运作和管理。

5.主要任务。对主体单位技术创新中的关键问题提出解决

方案，组织技术团队联合攻关；开展创新方法培训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活动，营造技术创新氛围；引进关键技术和高端研发人才，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申请地区、行业以及国家科技创新、研发等项目立项，为争取国家及省市重大专项资助提供咨询论证并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

三、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支持保障

6.加强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服务，制定相应优惠政策，加大经费资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院士（专家）工作站采取企业化运作，面向区域、行业开展科技服务。加大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人才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和帮助工作站引进急需人才，组建结构合理的创新团体。建站单位应为院士（专家）及其技术团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提供必要的配套设施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

四、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组织管理机构

7.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全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统筹协调；开展调查研究，研究解决建站中的共性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进政策、机制创新。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协。

8.工作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1）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并实施进站院士（专家）的

人才扶持政策，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在人才培养开发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2）县经信科技局。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鼓励获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申报科技立项、成果登记、成果奖励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3）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等，指导、监督、检查规范使用资金。

（4）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建站单位的研发人员在职称评定、专家选拔培养、荣誉激励等方面优先支持。

（5）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广旅局等。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6）县科协。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建站单位的申报、组织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审核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立，推荐申报市级、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 附件：1.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暂行）
2.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办法
3.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办法

附件 1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精神，推进我县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以下统称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更加有效地发挥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作用，促进我县企事业单位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服务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川组通〔2021〕29号）和《攀枝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暂行）》攀科协〔2021〕28号）精神，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是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柔性引进两院院士和高层次专家资源，为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院士（专家）工作站以建站企（事）业单位命名，依托两院院士建立的工作站称为“院士工作站”，依托高层次专家建立的工作站称为“专家工作站”。

第三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按照“政府支持、市场主导、按需服务、实现共赢”的原则，纳入全县人才工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形成人才与项目对接、与产业互动、与市场接轨的机制。

第二章 主要任务及建站条件

第四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为建站单位及所属行业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并对具体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项目等提供综合评估和技术指导服务。

（二）围绕建站单位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开展联合攻关，突破相关技术瓶颈，增强其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引进、应用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开展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成果推广等工作，帮助建站单位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

（四）引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智力及项目，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联合共建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五）配合建站单位申请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立

项，争取重大专项资助，并参与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站条件

（一）在米易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米易县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发展方向契合，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并在本行业领域内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企（事）业。

（二）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三）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签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有一年以上合作或合同关系者优先），研究方向符合我县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并有明确的科研课题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签订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有效期均为 3 年以上）。签约进站院士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精神要求。签约进站首席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三等奖以上获得者，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获得者主持人；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3.国家和省部级重大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项

目以上获得者；4.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中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5.“天府峨嵋计划”中“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天府青城计划”中“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等市级领军人才。申报市级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须符合以上1—4相关条件。

（四）对建有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的单位以及省级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事）业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可优先建站。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组织实施。基本程序为：

（一）**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请，按要求填写《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书》和其他建站所需资料。

（二）**形式审查**。根据建站单位申报材料 and 现场调研核查情况提交评审建议名单。

（三）专家评审。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组建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产生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议名单。

（四）批准认定。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报县政府发文确认。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建站单位是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必须安排相应科研和运行经费，落实管理人员，做好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被批准的各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经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核准后，一次性给予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 5 万元资助；成功申报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站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成功申报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站单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助。

第九条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实行动态管理，建站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向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提交《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考核表》和相关印证资料。3 年期满后由建站单位向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提交《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

表》和相关印证资料，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进行绩效评估，对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5—10万元的奖励资助，对合格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2—5万元的奖励资助。对优秀和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继续保留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资格，对不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予以摘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建站单位，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核实后报请县政府批准，取消其院士（专家）工作站授牌。

（一）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建站单位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三）建站单位无法继续正常生产、经营的。

（四）建站单位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根据《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暂行）》，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评审工作遵循“实事求是、注重实绩”原则，对申报创建米易县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统称“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进行评审。

第三条 申报评审工作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统筹协调，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审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评审内容

对申报创建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建站单位的行业特点；建站单位的基本条件；建站单位的

研发水平及能力；拟建工作站的基本情况；拟建工作站对我县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贡献；工作站建设保障条件等。

第五条 评分标准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评分根据建站申请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以参加评审的全部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80 分及以上为通过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评审；60—79 分为基本具备建站条件，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建站条件；60 分以下为不具备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条件。

第三章 申报评审流程与结果确认

第六条 申报评审流程

（一）申报时间。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受理期为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二）初审时间。办公室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初审。

（三）评审时间。办公室根据建站单位申报情况和现场调研核查情况，向工作组提交评审建议名单，原则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召开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会议（特殊情况，可

相应调整评审会议时间和评审次数)。

(四) **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组长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专业专家评委共同组成。评审小组组成人员为单数,出席评审会人数须达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评审会。

(五) **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包括审核建站单位书面申报材料、建站单位现场陈述答辩、专家评委现场提问等。

(六) **评委评分。**评委现场评议、讨论,自主打分。

(七) **统计结果。**现场统计各评委评审评分,汇总平均值为建站申请单位最终得分。

第七条 结果确认

(一) 评审组评委对评审结果进行签名确认后,由评审组组长现场通报,产生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议名单,经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审定批准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通知申报建站单位。

(二) 经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审定批准的工作站名单,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上报县政府发文确认为“米易县院士工

作站或米易县专家工作站”并授牌。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1.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2—2.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书

2—3.建站主体与院士（专家）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模板

附件 2—1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领域		所属行业		
	单位资产		成立时间	单位网 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 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邮箱		
业务领域					
科研能力（概述）					

建站目的及需要解决有关问题	<p>技术创新领域：</p> <p>事业发展战略领域：</p> <p>重大合作项目领域：</p>	
已有与院士（专家）合作项目简介		
<p>申请单位意见：</p> <p>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意见：</p> <p>签名： （县科协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2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 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 制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职工总人数		从事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网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产业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园区（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开发区（国家级、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近三年单位经营情况（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3. 近三年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	投入研发经费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4. 单位研发能力情况			
研发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_____			
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人员总数	人	
	按学历分		按职称分
	博士研究生	人	正高级 人

	硕士研究生	人	副高级	人
	大学本科	人	中级	人
5. 近三年单位承担的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情况（逐项填写）				
年度	项目名称	批准部门	项目经费（万元）	项目期（年）
6. 近三年单位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情况（逐项填写）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7. 近三年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逐项填写）				
年度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颁布单位	单位角色（主持或参与）
8. 近三年单位申请或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逐项填写）				
专利名称		受理/授权	专利号或受理号	受理/授权时间
9. 单位主营业务、行业（或区域）竞争力、发展态势介绍（400字内）（说明：此栏为概述，详细介绍请另附）				
10. 单位为院士（专家）及其团队提供科研、后勤保障情况				
工作站计划研发经费投入（三年）	万元		办公场所	m ²
专门的管理服务人员	人			

11.单位与院士(专家)协同创新模式: 技术转让模式 技术入股或联合经营模式 委托研究模式 联合攻关模式 共建研发基地模式 组建科技企业模式 产业技术联盟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 战略咨询模式 其他(请填写) _____

二、工作站的研发团队基本情况

1. 引进院士(专家)及团队情况

①签约院士(专家)情况(2位及以上的请逐位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专业及研究领域	何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科学院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研究成果

院士(专家)简介(可另附页)

院士（专家）在工作站中的作用							
②院士（专家）团队情况（2位及以上的请逐位填写）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专业及研究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在工作站中的工作内容							
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							
2. 建站单位研发团队情况（可另附页）							
①主要研发人员情况（2位及以上的请逐位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专业及研究领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在工作站中的工作内容							
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							
②其他研发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专业及研究领域	在工作站中的工作内容	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

三、重点合作项目（2个及以上项目，请逐个填写）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情况（万元）	计划投入		已投入
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作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核心技术研发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创新和流程改进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设计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和工程化开发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升级换代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_____		
合作项目技术领域			
合作项目的预期成果			
合作项目的先进性、市场前景、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400字内）			

合作项目预期对企业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
作用、对产业的导向作
用或区域经济带动作
用（500字内）

四、申报意见

（一）申报单位意见：

经核实，本申报书中所填数据准确，情况介绍与实际情况相符。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院士（专家）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五、审核意见

(一) 业务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二)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四)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核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报送须知及要求

一、具备《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暂行）》第五条基本条件的单位，方可申报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

二、申报书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详实、文字精炼。

三、申报书内栏目内容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在电子版中自行调整，顺次下移填写。对申报书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另附页。

四、申报单位应提交填写完备（须包括院士专家意见及签名、推荐单位意见及签名等事项）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式 10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单位简介，重点技术开发内容。

2.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级产业化基地等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3.建有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证明材料。

4.近三年单位承担的国家、省部级或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证明材料。

5.近三年单位获得国家、省部级或市级科技奖项（含重点新产品等）的证明材料。

6.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

7.近三年单位申请或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证明材料。

8.建站目的以及院士（专家）与单位合作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发展前景、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并附合作协议。

9.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10.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五、申报材料装订要求：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按照申报书+附件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书脊须打印“**年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材料”及申报单位名称。

六、所有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

建站主体与院士（专家）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模板

甲方：（企业）

乙方：（院士（专家）团队）

为推动产、学、研结合，加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知识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甲方与乙方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原则，决定共同建立“_____”（以下简称“工作站”），就_____

领域开展长期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1. 以产业为目标，以项目为载体，开展为企业的产业及发展战略服务的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工作；

2. 围绕企业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攻关；

3. 引进促进企业发展的科技成果并进行转化，培育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4. 建立企业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创新人才，为增

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服务。

二、“工作站”的性质、机构设置和管理

1. “工作站”的性质为非独立法人和非工商注册的研究开发机构。

2. “工作站”在甲方挂牌，日常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

3. “工作站”设秘书处为办公机构，由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日常管理运行工作，包括省级、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工作。秘书长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指派壹名人员担任；乙方指派壹名人员作为“工作站”乙方联络员，负责“工作站”的企业与学校间的联络工作。“工作站”的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分别由甲方、乙方安排相关技术骨干人员组成。

4. “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除遵守甲乙双方约定，还应遵守省级、国家级院士工作站的管理规定。

三、“工作站”的暂定工作内容

四、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

1. 甲方每年应安排一定的经费预算作为“工作站”的日常运行费用，其中第一年的日常运行经费应自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作为乙方课题组的科研启动经费。

2. 为乙方研究人员提供在“工作站”期间开展工作所需

的设备、场所以及食宿行和必须的生活补助。

3. 甲方根据其产品生产的技术需求，可向乙方委托相关基础性的研究任务，对乙方独立开发的产品及技术享有优先选择的权利；提供给乙方完成受托研究任务所需科研经费和选择乙方产品及技术的转让费用等应另行签订协议。

4. 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出差，其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二) 乙方

1. 围绕甲方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攻关；围绕甲方产品生产的技术需求开展基础性的研究，并提供技术支持；为甲方的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提供咨询服务。

2. 跟踪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的最新进展信息，引进促进甲方发展的科技成果并进行转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3. 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文献检索、技术最新进展信息和分析检测服务，费用另计，共同承担的项目则不收费。

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甲方技术需求，为甲方培养相关的高层次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

5. 承担甲方委托的相关项目，涉及的具体事宜另行协定。

五、保密约定

“工作站”的相关研究成果、数据的保密要求将根据甲乙双方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六、其他

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优势互补、双赢共发展、文化交流、融合再创新的共建研发平台。有关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和知识产权均由甲乙双方签订的每个项目协议约定为准。

2. 以“工作站”名义从事其它活动时，必须经双方书面许可，相关责、权、利另行约定。否则一方不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的原则处理。

4.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签字生效之日起三年，期满后甲乙双方有优先续签权。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贰份报省级或国家级院士工作站管理部门。

甲方：（盖章）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院士（专家）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米易县人民政府认定并授牌的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

第二条 考核工作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以下简称工作组），考核遵循“注重实绩、客观公正、以考促管、激励引导”的原则，形成优胜劣汰，正常进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

第三条 根据工作站的不同类型，考核对象为米易县院士工作站和米易县专家工作站。

第四条 考核内容

（一）**基础建设情况**。工作站在制度、硬件、软件以及资金保障等方面的建设和配套情况。

（二）**团队建设情况**。工作站签约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围绕合作研发项目培养建站单位创新人才及团队的情况。

（三）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工作站在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指导、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攻关、新产品研发、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联合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工作站常规工作等方面的完成情况。

（四）工作站成效情况。工作站签约进站项目完成后，在经济效益、知识产权、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实绩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考核方式

工作站考核采用 100 分制，满分为 100 分，每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由常规性考核（占 30 分）和绩效性考核（占 70 分）组成。常规性考核即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满分为 10 分/年），绩效性考核即签约进站项目实效考核，每 3 年开展一次（满分为 70 分）。考核以书面考核为主，同时结合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内容为：制度建设情况、科研经费投入情况、工作站平台建设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工作站成果产出等。

第七条 考核程序

（一）常规性考核（年度考核）由工作站每年米易县评审时间前填写《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考核表》。

(二) 绩效性考核由签约进站合作项目执行期满 3 年的工作站，在填报《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考核表》同时，一并填报《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表》。

(三) 常规性考核由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对年度考核材料进行审查并综合工作站日常管理情况等提出考核意见，报工作组审定并备案。三年一次的绩效性考核，由评审组采取审查绩效考核材料、现场答辩、公示等方式，形成考核评审意见报工作组审定。工作站考核最终结果经工作组汇总常规性考核得分和绩效性考核得分形成考核总分，并按分值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60—89 分，含 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次，经工作组审定，由工作组发文确认通报该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予以相应工作站项目、资金、人才等政策支持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于业绩优秀的工作站，推荐申报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九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工作站给予 5—10 万元的奖励资助，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工作站给予 2—5 万元奖励资助。对优秀和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继续保留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资格，对不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予以摘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3—1.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考核表

3—2.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表

附件 3—1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考核表

（ ）年度

建站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制

工作站场所建设 情况	工作站日常办公场所（m ² ）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场所（m ² ）	
工作站建设管理 的相关制度	1.	
	2.	
	
工作站专项运行 经费保障	年度投入工作站日常运行保障经费	（ ）万元
	年度投入工作站科研保障经费	（ ）万元
工作站成果、效益 以及获专利、论文 发表等情况（500 字以内）		

<p>建站单位承诺</p>	<p>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年度报告填报内容全部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院士（专家） 工作站建设工作 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p> <p>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县科协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2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表

建站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绩效考核期：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米易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办公室 制

工作站场所建设 情况	工作站日常办公场所 (m ²)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场所 (m ²)	
工作站建设管理 的相关制度	1.	
	2.	
	
工作站专项运行 经费保障	3 年度共投入工作站日常运行保障经费	() 万元
	3 年度共投入工作站科研保障经费	() 万元
工作站建站以来 成果、效益以及获 专利、论文发表等 情况(500 字以内)		

<p>建站单位承诺</p>	<p>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年度报告填报内容全部真实有效。</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院士（专家） 工作站建设工作 组审核意见</p>	<p>组长（签字）：</p> <p>县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组（县科协代章）：</p> <p>年 月 日</p>

